

合同编号: NJRCBC-HW-20250956

南京红十字血液中心 AGV 机器人转运系统采购合同
(货物类)

甲方(采购人): 南京红十字血液中心

乙方(供应商): 江苏爱康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2540SUMEC/ZWHD2151

鉴于:

1.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于[2025]年[8]月[27]日, 依法就[南京红十字血液中心 AGV 机器人转运系统采购项目]进行了招投标, 乙方中标。

2.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 就[南京红十字血液中心 AGV 机器人转运系统采购项目]事项达成本采购合同, 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下列文件(包括依法不时作出的修订)构成甲方与乙方就[南京红十字血液中心 AGV 机器人转运系统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地点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与上述招标文件之间有冲突的, 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范围内, 以本合同为准。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货物清单“供货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AGV 机器人转运系统	爱康	AI 80	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套	585000	1755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柒拾伍万伍仟圆整; (小写): <u>¥1755000.00</u>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1755000元(大写壹佰柒拾伍万伍仟圆整)(含税); 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为避免疑义,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了乙方在本合同下供应货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

涉及的全部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相关资料、以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等费用。乙方确认除该合同总价款（含税）之外，甲方无需因本协议项下的货物采购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本项目中提供的任何软硬件产品都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应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责任。如甲方因乙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而面临第三方提起诉讼、索赔、指控等，乙方应积极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开支），且在谈判、诉讼期间及最终决定以前，乙方应做出必要的安排，以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不会因此而中断（除非甲方要求中止服务）。甲方因使用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货物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开支）。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最终验收合格视为交付。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货物交付前由乙方承担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3、乙方应保证货物不存在已有的或可预见的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出租、抵押、留置权等有益于货物物权的其他权利。

4、如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如甲方因乙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而面临第三方提起诉讼、索赔、指控等，乙方应积极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开支），且在谈判、诉讼期间及最终决定以前，乙方应做出必要的安排，以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不会因此而中断（除非甲方要求中止服务）。甲方因接受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货物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开支）。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

包装，若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无特殊说明，则按货物属性及运输方式的特点，对产品进行符合行业最佳实践的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2 个月内。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如招投标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 / （期间）前将货物交付甲方。

（2）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现场安装。

2、验收标准

（1）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安排替换货物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运输费用，并按照本协议第十三条承担相应逾期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验收标准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条款执行。货物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按照技术协议约定内容执行；技术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惯例或行业习惯执行。

（3）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若合同货物为设备产品，则整机设备在提货前由乙方先行空车运转验收。

4、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正确，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能够保证设备按时正确地安装、调试和验收，并能满足正常运行和维修保养的需要。供方安装人员与采购人共同开箱，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设备及附件是否全新、完整无损，产品合格书、医疗器械注册证、技术性能检测报告、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资料是否齐全。进口设备还需提供进口报关单。如果乙方交付的上述资料出现损毁、短缺或无法辨认，乙

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补供所缺的、清晰的、正确的资料，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同时按照本协议第十三条承担相应逾期责任。

5、乙方负责在货物到达甲方交货地点或者指定地点三个工作日内到甲方现场调试服务，甲方在调试过程中作整体验收，如在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调试结果未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则由甲方出具书面通知，并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6、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培训，达到正常使用要求并移交相关资料后，设备试运行30天，在试运行期内如出现故障，则试运行期从故障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直到系统连续 30 天无故障时为止；试运行期间，乙方应进行全程跟踪，提供全面技术支持服务，确保试运行的顺利进行。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范围内不断修改和完善货物的功能和性能，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为止。试运行结束无质量问题办理验收手续，由甲方出具验收单。

7、验收时间以验收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该价格已经包含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所有费用。

2、付款条件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A、国家税务机关监制的正式发票（中标人向采购方开具合法票据，发票上的货物和技术服务名称须与投标文件及合同所列示的内容完全一致，发票不得由第三方代开，中标方未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票据的，采购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B、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C、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D、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3、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选定的货物交货付款方式是3.2 有尾款的付款方式（必选择项）

3.1 一次性全部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1日内，甲方凭乙方根据本条第 2 款提供的完整单据和文件向乙方一次性支付1的货物价款。

3.2 有尾款的付款方式：

合同签署后，中标方按采购方质量和时间要求完成本项目规定所有内容，经采购方验收合格，采购方

收到中标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后支付90%合同款，验收合格后满1年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4、扣除/抵销

乙方同意，如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上述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按合同总价款（无）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2、供应商负责提供免费规范、达标的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应有专业技术团队保障设备安装质量和售后服务质量。安装工作所需的仪器和专用工具由投标人自备。安装、调试、培训、系统对接及垃圾清理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供应商在装机后必须对设备装机所产生的垃圾及包装拆除物进行清理。因包装拆除物原因引起的事故和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4、供应商负责派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确保正常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应在货物运抵现场前，与采购人共同制定安装调试的进度计划表。

5、设备有与相关业务系统对接要求的，供方应负责设备与系统对接，向采购人出具系统对接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系统对接数据范围、对接方式等。供应商应确保设备与相关业务系统安全对接并正常使用。

6、供应商免费提供设备使用相关培训工作。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护、操作培训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供应商应根据需要，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计划、课程、人员及期限报采购方认可，费用已包括在合同金额中。培训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操作使用、日常维护和保养方法、常见故障的排除、安全注意事项及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内容，供应商出具培训记录单。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和响应提供服务。自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之日的次日起算。

2、质保期：要求设备整体质保期五年，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出现运行故障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无条件提供保修服务，因此发生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差旅费、备件费、部件更换、全部的保养、维修、维护、更换和技术支持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且乙方应每年提供不少于 2 次的免费现场预防性维护服务并出具服务报告。每年进行一次性能校验，出具校验报告，相关费用包含在总价中。。供应商及原厂需有服务人员和备品备件库，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如该等出现运行故障的货物，经乙方维修在 10 天内仍无法正常投入使用，乙方应当立即无条件更换同款型号的新货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无法如期将货物投入使用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3、售后服务的优惠条件及保修的响应时间：质保期内乙方提供专人负责本项目并提供 7×24 小时咨询服务和免费上门维护服务，质保费用计入总价，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确定。在接到采购人设备报修通知后，在 0.5 小时内予以应答，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若设备需要进行现场维修，如发生设备关键部件或系统故障时，工程师应在 12 小时内修复，如为一般故障，工程师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修复或免费提供备用机，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4、无论是否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如经双方确认或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确认，是由于乙方产品存在安全隐患或产品设计缺陷的，乙方应当无条件对有安全隐患的产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升级改造、更换或者召回等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一切损失（声誉损失及/或经济损失）。

5、质保期外供应商及设备生产厂家对本设备终身负责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供应商须提供最优惠的维修价格（人工费、出厂价零配件费、其他材料费等）进行相关服务，在设备寿命期内，供应商应能保证采购人更换到原厂零部件，保证维修配件的供应和及时维修，维修价格保持不变（政策调整因素除外）。故障处理时间要求与质保期内相同。

6、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外，乙方工程师按照甲方指定的方式或指定地点进行维护，必须做好维保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出入记录、服务开始时间、服务结束时间、服务人员姓名、服务人数、服务地点、服务内容、服务结果等。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7、若货物关键部件或系统故障未在检修后 12 小时内或一般故障未在检修后 48 小时后排除，乙方应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同时乙方应承担货物因需要返厂维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搬运等相关费用）。

8、乙方根据甲方场地需求，乙方免费进行 AGV 重新导航、货位系统重新安装、机器人信息重新调度服务。

第十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享有本合同中采购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2、及时组织验收并与乙方共同签署接收单、验收报告、合格证书等相关资料。

3、负责组织对实施进度、质量、合同执行监督检查。

4、甲方发现本次采购产品上的任何错误、功能异常、故障或不一致性时，可通过电话、传真、电邮等方式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及时为其提供技术服务。

5、如乙方技术人员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更换人员。

第十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受限于本合同第七条第1款，乙方应至少提前三天将货物到货时间通知甲方联系人，以便甲方安排好相关收货工作。产品到达甲方单位时，乙方代表应在现场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

2、服从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现场管理，并按照合同要求办理相关资产到货签收手续。

3、乙方应当确保向甲方供应的货物符合国家关于该货物的安全标准，如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乙方自身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如甲方因上述原因面临第三方提起诉讼、索赔、指控等，乙方应积极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开支），且在谈判、诉讼期间及最终决定以前，乙方应做出必要的安排，以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不会因此而中断（除非甲方要求中止服务）。

4、如本合同涉及乙方需对甲方现场进行改造，乙方须做好现场已完成工作的保护工作。如乙方保护措施不到位，造成甲方任何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5、乙方及乙方所有员工必须履行安全责任义务，遵守甲方的有关制度、工作纪律和安全规定，按规范流程提供服务。如因乙方及其员工安全责任或义务履行不到位，引起甲方或合同外其他方人身伤害、机器损毁以及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及由此对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等。

6、乙方须保证解决设备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甲方需求，乙方应承担第十四条第4款和第十五条第6款规定的违约责任。

7、乙方应提供有效的安全保密措施，确保设备相关系统和数据资源的安全；不同的操作员具有不同的数据访问权限和功能操作权限，管理员应能对各操作员的权限进行配置和管理。

8、试运行期间，乙方应进行跟踪运行情况，提供全面技术支持服务，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的范围内不断修改和完善软件的功能和性能，确保试运行的顺利进行。

9、乙方保证负责配合甲方进行设备的验收，并负责整个项目过程中的相关文档收集、整理工作，在验收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10、乙方不得向任何合同外其他方转让、委托、出让、分包、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本协议项目下的所有或任何权利或义务。乙方违反本条款规定做出的转让、委托、出让、分包、抵押或以其他方式

任何方式处置行为均无效且无法律效力，甲方可据此解除合同。

11、乙方在货物和服务未完全交付甲方之前，乙方需负责已完工项目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如乙方保护措施不到位，造成甲方数据及设备任何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及数据修复。

12、乙方有义务无条件配合甲方的监控和检查和其内、外部的审计、监督和延伸审计。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本合同一经签订，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 10 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甲方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 2 次，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经通知后解除本合同。乙方出现下列情形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 乙方恶意竞标、串通投标、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认为乙方存在有意扰乱采购秩序的其他行为；

(2) 乙方存在与甲方集中采购项目相关人员及履约考核人员或亲属发生不正当的经济往来、商业贿赂或商业欺诈等违法违规情况；

(3) 乙方存在经济纠纷、重大违约诉讼，乙方经营者或实际控制人涉及刑事诉讼，或甲方认为乙方存在可能影响其资信或可能危及其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4) 乙方未履行合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

(5) 乙方商业信誉出现问题，或在履约过程中出现责任事故、因质量问题或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

(6) 甲方认为乙方的后续服务难以满足甲方业务需要，或存在可能给甲方带来重大风险的其他事项；

(7) 甲方认为乙方发生财务危机或业务经营存在严重问题；

(8) 乙方被政府及有关部门查处、曝光或已经进入行业协会禁用名单；

(9) 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协议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15 %违

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价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未按时支付款项×（违约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年利率÷365）×逾期未付款天数。

3、乙方理解因乙方提供的核心设备延迟交付将导致甲方相关业务停滞，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每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由乙方支付给甲方或由甲方从待付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不影响甲方依据上述规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权利，也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损害赔偿的权利。

4、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5、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根据上述第3款支付逾期违约金外应另行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7、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2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4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调试、安装和培训、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0、乙方在承担上述5-9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1、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2、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交付前，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付后，该风险由采购人承担。

13、因乙方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甲方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补偿该损失部分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

14、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并承担违约责任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违约责任费用；合同款项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7日内予以补足。

15、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经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除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外，还需承担鉴定费用。

16、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如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十六条 保密条款

1、双方对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本条所指的商业秘密是指以各种有形或无形形式存贮的观点、计划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或商业性质的信息、标语口号、版权物品、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技术诀窍、数据、营销企划、摘要、报告及邮件列表等。

2、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3、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乙方在参与项目采购、实施和服务保障过程中，需严格依法承担保密义务，采取严格有效的内部保密制度和措施，避免无关人员获悉相关信息。

4、在服务提供过程中，乙方须严格保障甲方信息安全，若发现甲方信息有丢失或泄露之虞，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立即按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信息丢失或泄露，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5、合同任一方若有违反上述保密规定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履行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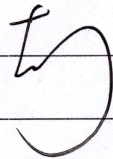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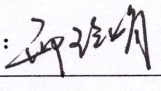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南京红十字血液中心  2025年9月12日	乙方（公章）江苏爱康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0日
单位地址：南京市鼓楼区紫竹林3号	单位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79号2幢401-40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15050562670

南京红十字血液中心廉洁诚信合同

甲方：南京红十字血液中心

乙方：江苏爱康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南京红十字血液中心廉洁诚信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南京市卫生系统相关要求签订廉洁诚信合同。

二、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相关合同内容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提供信息，或为乙方提供便利。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等相关规定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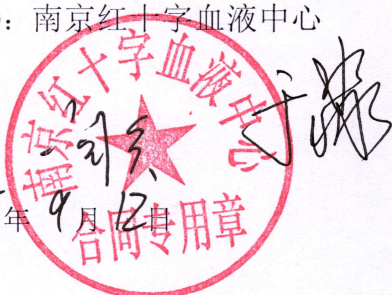
八、本合同作为主体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主体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南京红十字血液中心

甲方责任人：

日期：2025年



乙方（盖章）：江苏爱康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责任人：

日期：2025年9月10日

